**附件2:**

**基础技能项目竞赛规程**

**一、原地着战斗服**

**场地器材：**

在训练场地上，标出起点线，在起点线前1米处标出装 备线。灭火防护服下装套在防护胶靴上，防护胶靴跟与装备 线相齐，上衣平铺放于地上，安全带置于上衣下面、盔帽平

放于上衣上。

**操作程序：**

参赛人员在起点线一侧3 米处站成一列横队。 听到 “第一名出列”的口令，参赛人员行进至起点线成立正姿势。 听到“准备器材”的口令，参赛人员做好器材准备。 听到 “预备”的口令，参赛人员做好操作准备。 听到“开始” 的口令，参赛人员两脚跟相搓，脱下鞋子，上体微向前倾， 双手握住右(左)靴上沿两侧，双腿屈膝，抬起右(左)脚， 脚尖向下绷直，踏入靴内，按同样方法着好左(右)靴；然 后，双手虎口提下裤腰，将背带挎上双肩的同时，挺身起立， 粘好下装的尼龙搭扣；右(左)膝着地，右(左)手掌心向 下握住头盔右后沿，左(右) 手掌心向上，手指伸入帽沿 下，勾住帽带，双手配合将头盔戴好，帽带贴于下颚；拿 起上衣，双手沿袖筒向外伸出，双手向前稍向内，粘好尼龙

搭扣；左(右)手握住安全带插环，拿起安全带，绕至背后，

右(左)手握住带尾，协力将安全带拉直，双手合拢于腹前， 穿入插环，左(右)手将其按住，右(左)手向前方拉， 束紧安全带，将插钎扣入金属扣眼内。所有装备穿戴完毕， 举手示意喊“好”,听到“入列”的口令，携带装备跑步入

列。

**操作要求：** (1)原地着装前的人员着装不限，但鞋必 需穿戴完好。 (2)衣带平整，前后衣襟束于安全带内，尼 龙搭扣必须粘合、对齐。 (3)安全带扎牢，空隙不超过10

厘米。 (4)盔帽戴正，帽带贴于下颚。

**成绩评定：** 计时从发令“开始”至消防员完成全部操作， 举手示意喊“好”止。 评判细则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 不计取成绩： (1)个人防护装备不齐全或擅自改动，不符 合标准要求的。 (2)安全带插钎未扣入眼内。 (3)上装 和下装尼龙搭扣未扣或粘合长度不到三分之二。 ( 4 ) 未 按

规程操作的。

**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作加时处理：** (1)帽带未贴于下颚

( 超 过 一 厘 米 ) , 加 2 秒 。 (2)腰带未系紧(超过十厘

米 ) , 加 2 秒 。 (3)帽带未扣或脱落，加3秒。

**二、** **油盆灭火操**

**场地器材：**

在 2 5 米标准的跑道上标出起跑线和终点线(终点设置 1m×1m 的油池),在起跑线后1 米处标出集合线，起跑

线上放置灭火器一具(4kg 干粉灭火器)。

**操作程序**

1. 参赛队员在集合线上站好， 听到“第一名出列”的口 令，参赛人员行进至起点线成立正姿势。 2.听到“预备”的 口令，参赛队员做好起跑准备。 3.听到“开始”的信号，队 员沿跑道方向开始跑进。计时员同时开表，当队员沿跑道到

达终点将油盆火灾扑灭时停表。

**操作要求**

1、 参赛队员在跑进中不应离开跑道。2、参赛队员必须独 自完成比赛，他人不得协助。 3、参赛队员着全套个人防护

装备。

**成绩评定**

计时从发出“开始”的信号到达终点线内灭完火时止停。

**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计成绩：** 未能将火全部扑灭的。

**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2秒：** 操作时灭火器触地，未占据上

风或侧上风位置的，未对准火焰根部喷射的。

**二、** **原地着消防战斗服二人三盘水带出水打靶操**

**1、** **场地器材**

在训练场标出起点线、器材线(设置出水消火栓1个)、

射水线、靶位线。

**2、** **操作程序**

参训人员在起点线一侧站成列横队

听到“前2名出列”的口令，参训人员答“是”,跑至

起点线立正站好。

听到“预备”的口令，参训人员做好准备。

听到“开始”的口令，两名参训人员迅速跑至防护装备 线，按照原地着战斗服的要求穿着全套防护服后，1号员携 带2盘65毫米水带和一支水枪，跑至20米处，放下水带 接口，按照一人两带的方法连接水带和水枪，跑至射水线提 示2号员供水；2号员将1盘65毫米水带甩开，并跑至20 米处，连接1号员放置的水带接口后，跑至器材线供水点打

开消火栓向前方供水。当水枪射倒靶时喊“好”。

**3、成绩评定**

(1)达标成绩：1分30秒；

(2)从开始至最后水枪射倒靶喊“好”为止。

**4、** **操作要求**

(1)队员原地着战斗服、消防靴、消防头盔及消防腰带

后起跑；

(2)开始前，水带接口、水枪等器材装备不得提前进行

连接；

(3)参赛水带必须双卷；

**三、评判细则**

**1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计取成绩：**

(1)个人防护装备不符合实战要求、佩带不齐全或擅自

改动的；

(2)比赛开始前参赛队员提前脱鞋(包括踩鞋后跟);

(3)操作完毕后，个人防护装备掉落未重新拾起穿戴的；

(4)比赛开始前，器材未全部放置在规定区域内的；

(5)器材装备擅自改装或不符合实战要求的。

(6)二次起跑抢跑的。

(7)任何违反操作规程和实战要求的。

(8)计时成绩加加秒处理成绩之和超过达标成绩的。

**2.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作加秒处理：**

(1)参赛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器材掉落并重新拾起穿戴

的，每件次加5秒。

(2)射水时，水枪手身体任何部位超过射水线，每人次

加5秒。

(3)原地着战斗服必须符合着装要求，对不符合着装要

求的，每人次加5秒处理。